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服務營運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單位為企業管理系，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欲修習本學程者，須先填具申請表向企業管理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- 七、學程培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：如附表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- 九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由主修系認定之。
- 十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服務營運學分學程規劃表

培育目標	※請簡述本學程欲培育學生具備之跨領域類別及未來就業方向 提供學生有關服務營運之理論與實務，培育具有良好態度、科技應用及國際觀之服務營運基層管理人才，使學生能具備服務業基層人員素養、就業力與國際觀。					
核心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營運專業知識與技能</li> <li>2. 職業倫理觀，具備職場工作態度及溝通協調能力</li> <li>3. 資訊科技力，提升科技應用能力</li> <li>4. 全球國際觀，培養職場外語溝通能力</li> </ol>					
課程規劃						
種類	課程名稱	學程必/選修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理學	必修	企管/會展/不動產	2	2	
	商用英文	必修	應英	2	2	
專業基礎	服務業管理	選修	企管/會展	2	2	至少修習 <b>8 學分</b>
	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企管/會展/不動產	2	2	
	消費者行為/觀光消費者行為	選修	企管/會展	2	2	
	簡報與溝通技巧/英文簡報與溝通技巧	選修	企管/應英	2	2	
	物業管理概論	選修	不動產	2	2	
	職場英文	選修	應英	2	2	
專業實務	門市服務	選修	企管	3	3	至少修習 <b>8 學分</b>
	情緒管理	選修	企管/會展	2	2	
	國際(商業)禮儀	選修	企管/會展/不動產/應英	2	2	
	英語會話	選修	應英	2	2	
	社交英文	選修	應英	2	2	
	電子商務	選修	企管	3	3	